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文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2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文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「10時許」更正為「10時42分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被告郭文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補充為「被告郭文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文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證人吳詠安於警詢時之證述、扣案物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李奕彪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手提包、零錢包、行動電源各1個、新臺幣
02 (下同) 1,464元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
03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4 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林妤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許維倫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52244號

26 被 告 郭文泰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郭文泰於民國113年9月5日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3 路00號旁，見李奕矜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4 車停放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05 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機車上外送箱內之手提包
06 1個、零錢包1個、行動電源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800
07 元）、現金1,464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李奕矜發現上開
08 物品遭竊後，告知配偶吳詠安，吳詠安於同日10時許於新北
09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發現郭文泰持有上開物品，遂報警
10 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李奕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文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4 人即告訴人李奕矜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證人吳詠
15 安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共7張、新北市政
16 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17 管單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18 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4 檢 察 官 賴建如

25 林好洳